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

（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二、批准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

（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公司与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山能数科”）签署《ERP 及相关系统运维框架协议》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1—2023 年每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。

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8 名非

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批准《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